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人 Francis Kwan，希望表達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。

誠然家庭暴力絕對不能容忍，但政府研究條例修訂時，千萬不要將同性同居等同家庭，因為這樣會破壞一夫一妻或一男一女之健全家庭制度。法律上衍生出多個問題，包括現有婚姻制度、遺產繼承權、等，影響更深，不容忽視。

同性戀者跟任何人一樣，不應受到歧視，亦不容受暴力對待，但香港不應讓任何法例間接鼓勵同性婚姻。縱使世界有其他地方開放同性婚姻，但這絕對不是我們所需要跟隨的方向。